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零售）检查单
(第二版)

2. 检查项：留存销售凭证

3. 检查内容：品经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、销售凭证

4. 检查标准：

(1) 依据名称：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

(2) 依据条款：

第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、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，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、药品名称、生产厂商、批号、数量、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。

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，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、生产厂商、数量、价格、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。

第十二条 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，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、查验、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、资料，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、留存销售凭证。

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，应当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 1 年，但不得少于 3 年。